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桥红

建设单位：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志斌

电话：13706153152

传真：/

邮编：214200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戈庄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范围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信息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2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2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2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12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6 其他环保设施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排放标准	19
6.2 废气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监测	21
7.2 废气监测	21
7.3 噪声监测	21
7.4 固废调查	21
7.5 具体监测点位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监测期间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5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6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28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9.8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11.1 验收监测结果	32
11.2 建议	32
12 附图与附件	32
12.1 附图	33
12.2 附件	3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戈庄村。环评审批企业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购置全自动粘土砂造型机、智能化电阻加热炉、智能化压铸机等设备建设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防爆风机叶轮的生产能力。

本单位现阶段投资 4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购置全自动粘土砂造型机、智能化电阻加热炉等设备建设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吨防爆风机叶轮的生产能力。

本单位现有职工 2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8h/班），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工作时间为 2400h。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锡数环许【2024】2055 号）。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82773215855N001X）。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于 2026 年 2 月 1 日~2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250 吨防爆风机叶轮），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由于现阶段产能未达到环评批复的 100%，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 （14）《关于对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2055号）；

（15）《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T20260123010）。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戈庄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防爆风机叶轮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2月1日~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12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6年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比例%	10.8
劳动定员	20人	年运行时数	2400h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戈庄村（具体见附图1），项目东侧为宜兴市恒开物资有限公司，南侧为无名道路，隔路为无锡宝川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及北侧均为空地。厂区500m范围周围环境详见附图3。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3.3-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3.3-4。

表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粘土砂铸造生产线	防爆风机叶轮	250t/a	250t/a	2400h	/
	低压铸造生产线		125t/a	0	/	暂未投产
	高压铸造生产线		125t/a	0	/	暂未投产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 t	阶段验收年耗	环评设计日耗 t	阶段验收日耗 t	备注
粘土型砂	20	20	0.067	0.067	部分投产
砂箱	300 副	300 副	1 副	1 副	/
铝合金锭	510	255	1.7	0.85	部分投产
氮气	3 瓶	1.5 瓶	/	/	部分投产
切削液	0.45	0.225	/	/	部分投产
液压油	0.15	0.075	/	/	部分投产
润滑油	0.2	0.1	/	/	部分投产
打磨片	0.13	0.065	/	/	部分投产
造型机模型	300 副	300 副	1 副	1 副	/
螺丝、螺母等配件	1	0.5	0.0033	0.0017	部分投产
木托盘	5000 个	2500 个	17 个	8 个	部分投产
水性脱模剂	0.48	0	0.0016	0	暂未投产
压铸机模具	100 副	0	/	/	暂未投产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阶段性验收数量 (台/套)	变化数量 (台/套)	备注
混砂机	/	2	1	/	环评审批 1 备 1 用, 备用的未投产
全自动粘土砂造型机	/	2	1	/	
输送线	P-2Y337	1	1	/	/
智能化电阻加热炉	0.5t	4	3	/	部分投产
旋转除气机	380V	4	3	/	部分投产
振动落砂机	13KW	2	1	/	部分投产
清砂机	13KW	2	1	/	部分投产
全自动砂处理线	/	2	1	/	环评审批 1 备 1 用, 备用的未投产
料仓	10t	2	1	/	部分投产
输送线	P-2Y337	4	1	/	部分投产
测距仪	/	10	10	/	/
量尺	/	10	10	/	/
行车	2t	3	2	/	部分投产
打磨机	12.25KW	8	1	/	部分投产
手持打磨机	3KW	5	3	/	部分投产
钻床	5KW	4	2	/	部分投产
普通车床	5.5KW	5	5	/	/
数控车床	7.5KW	3	3	/	/
空压机	55kw	1	1	/	/
智能化压铸机 (低压)	85kg/h	1	/	/	暂未投产
智能化压铸机 (高压)	85kg/h	1	/	/	暂未投产

脱模剂回收池	1m ³	1	/	/	暂未投产
循环冷却塔	10m ³ /h	1	/	/	暂未投产

表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筑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阶段性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F, 建筑面积 464m ²	1F, 建筑面积 464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铸造车间	1F, 建筑面积 493m ²	1F, 建筑面积 493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 680m ²	2F, 建筑面积 68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设备间	1F, 建筑面积 20m ²	1F, 建筑面积 20m ²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F, 建筑面积 816m ²	2F, 建筑面积 816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成品仓库	1F, 建筑面积 555m ²	1F, 建筑面积 55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道	733.74m ³ /a (由官林镇供水部门供给)	302.65m ³ /a (由官林镇供水部门供给)	阶段验收
	排水	排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排放量为 335m ³ /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排放量为 255m ³ /a	阶段验收
	供电	供电网络	86 万 kwh/a (由官林镇供电部门供给)	50 万 kwh/a (由官林镇供电部门供给)	阶段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 1 套, 处理熔化、造型、浇注冷却、压铸、砂处理废气,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 1 套, 处理熔化、造型、浇注冷却、砂处理废气,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 1 套, 处理打磨废气,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 1 套, 处理打磨废气,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 1 套, 处理料仓进卸料废气, 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 1 套, 处理料仓进卸料废气, 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处理输送、机加工以及未捕集废气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处理输送、机加工以及未捕集废气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无组织排放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排放量为 335m ³ /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排放量为 255m ³ /a	阶段验收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 占地面积 20m ²	1 座, 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座, 占地面积 20m ²	1 座, 占地面积 20m ²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与环评/批复一致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网络已经建成，给水由官林镇供水部门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和粘土砂配置用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乳化液配置用水最终进入废乳化液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粘土砂配置用水在粘土型砂使用及贮存过程中挥发损耗。目前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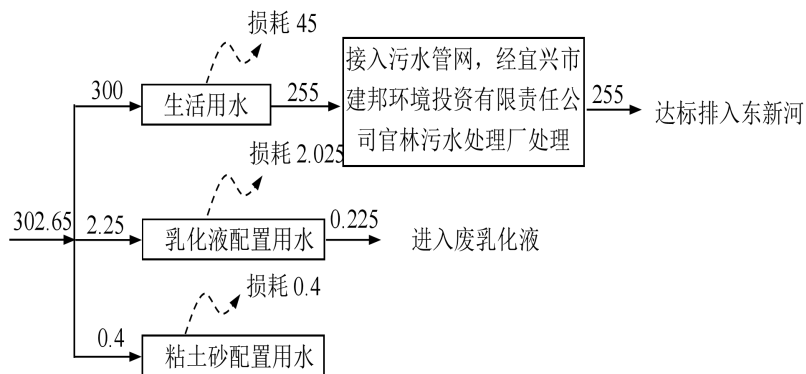


图 3.4-1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3.5.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防爆风机叶轮，产能 500t/a，其中 250t/a 采用粘土砂铸造工艺，250t/a 采用压铸成型工艺（其中 125t/a 采用高压压铸工艺、125t/a 采用低压压铸工艺）；铸件完成后均经机加工处理。生产工艺主要包含融化保温、造型等，仅前端铸造工艺略有不同，后端机加工工艺均一致。目前压铸成型工艺暂未建设。本项目产品防爆风机叶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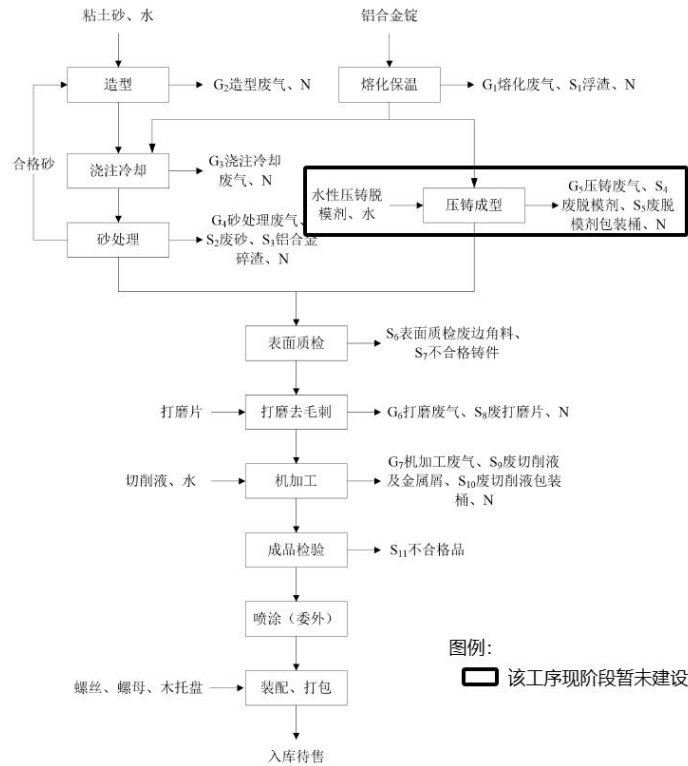


图 3.5-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保温：利用行车将外购铝合金锭、回炉料（本项目表面质检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铸件等）从智能化电阻加热炉顶部投入，进料完成后采用电加热至 750°C 左右将其熔化成铝合金液体。熔化的铝合金液体需利用旋转除气机对其进行除气、除杂，旋转除气机通过高速旋转并喷射氮气的转子把氮气大气泡打散成非常细微的小气泡，并使其均匀分散在铝液中。通过减小气泡直径，使这些气泡总的表面积急剧增大，使得更多的气泡表面和铝液中的气体、杂质接触从而把这些杂质带到液体表面，从而达到去除铝合金液体中气体和杂质的目的。熔化后的铝合金液体表面会浮出一些浮渣，利用配套的机械臂撇出浮渣倒入密闭金属容器中自然冷却。熔化后的铝液在智能化电阻加热炉内保温，保温采用电加热，保温温度为 750°C 左右，整个熔化保温时长约为 5h。本工序会产生 G 熔化废气、S 浮渣、噪声 N。

造型：本项目采用湿砂造型工艺，粘土砂铸造工艺的铸件模型主要物料为粘土型砂和水（配比为粘土型砂 50：水 1）。调配过程利用混砂机配套上料系统将粘土型砂自料仓经密闭输送线输送至混砂机配套搅拌罐，同时混砂机配套水泵将水一并输送至混砂机配套搅拌罐，利用高速旋转的转子将粘土型砂和水揉搓混合均匀；混配好的粘土型砂经输送线输送至全自动粘土砂造型机，全自动粘土砂造型机将粘土砂倾倒入至配套模具中压实形成产品所需铸模外壳，制作好的铸模外壳放入砂箱内，再用粘土砂将铸模外壳与砂箱间的空隙填

满压实，而后经配套上箱成型装置、下箱成型装置压制成型完成铸件模型。本工序会产生 G 造型废气、噪声 N。

浇铸冷却：将熔化的金属液利用配套机械臂直接倒入已造型好的砂模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自然冷却后待用。本工序会产生 G 浇铸冷却废气、噪声 N。

砂处理：浇注冷却后，铸件通过振动落砂机进行落砂，并利用清砂机进一步清理铸件，落砂及清砂得到的旧砂输送至全自动砂处线进行破碎、筛分等处理后，合格砂经输送线回到料仓内，继续回用，不合格砂作为废砂处置。本工序会产生 G 砂处理废气、S 废砂、S 铝合金碎渣、噪声 N。

表面质检：冷却至室温后的毛坯件，人工利用量尺等进行表面检验，人工掰去附着在上面的边，俗称“水口”。该过程会产生 S 表面质检废边角料、S 不合格铸件，表面质检废边角料和不合格铸件均收集后重新投入电炉中熔化回用。

打磨去毛刺：使用打磨机等对质检后的毛坯件进行打磨处理，以达到表面光滑效果。该过程会产生 G 打磨废气、S 废打磨片、噪声 N。

机加工：利用车床、钻床对打磨去毛刺后的工件进行削、打孔等机械加工，该机加工工序为湿式机加工，机加工过程设备运行需使用配置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等。本工序会产生 G 机加工废气、S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S 废切削液包装桶、噪声 N。

成品检验：利用量尺、测距仪等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均为物理检验。本工序会产生 S 不合格产品。

喷涂（委外）：检验合格后的铸件委外喷涂防爆涂料。

打包：利用木托板将成品打包入库待售。

此外，本项目粘土砂料仓、混砂机进料卸料过程及设备间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进卸料及输送废气、危险废物暂存会产生少量危废暂存废气；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及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气处理会产生废布袋、收集尘等；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3.5.2 产污环节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造型、浇注冷却、砂处理、打磨、料仓进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乳化液配置用水最终进入废乳化液委托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粘土砂配置用水在粘土型砂使用及贮存过程中挥发损耗。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砂机、全自动粘土砂造型机、振动落砂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砂、废打磨片、不合格品、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浮渣、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界定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锡及其化合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护措施	<p>(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阶段性验收建设
生活污水	pH、SS、COD、NH ₃ -N、TP、TN	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位置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阶段性验收建设
生产车间	熔化、造型、浇注冷却、砂处理	颗粒物	经 1 套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打磨	颗粒物	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料仓进卸料	颗粒物	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输送废气	颗粒物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无组织排放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采取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阶段性验收建设
1	混砂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距离衰减、减震基础、软连接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距离衰减、减震基础、软连接等措施。
2	全自动粘土砂造型机	1	80		
3	智能化电阻加热炉	3	75		
4	振动落砂机	1	85		
5	清砂机	1	80		
6	全自动砂处理线	1	80		
7	打磨机	1	80		
8	手持打磨机	3	80		
9	钻床	2	85		
10	普通车床	5	80		

11	数控机床	3	80		
12	空压机	1	85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砂、废打磨片、不合格品、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浮渣、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阶段性验收验收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	阶段性验收处理
1	废砂	1	1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打磨片	0.1	0.5		
3	不合格品	3	1.5		
4	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0.9549	0.48		
5	废布袋	0.1	0.1		
6	污泥	0.05	0		阶段验收，暂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2.5	1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8	浮渣	5.1	2.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1.466	1.25		
10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0.895	0.45		
11	废润滑油	0.16	0.08		
12	废液压油	0.12	0.06		
13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4	0.02		
14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0.102	0.015		
1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05	0.025		
16	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	0.05	0.05		
17	废脱模剂	0.0548	0		
18	滤渣	0.02	0		
19	废过滤介质	0.01	0		
					阶段验收，暂未产生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阶段性验收建设情况	阶段性验收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熔化、造型、浇注冷却、砂处理	颗粒物	经 1 套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0
	打磨	颗粒物	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料仓进卸料	颗粒物	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输送废气	颗粒物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无组织排放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5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公司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境管理部门备案；配置风险应急物资等。				10
环境管理	由公司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应达到规范化要求				/
环保投资合计					43

4.6 其他环保设施

4.6.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规划建设雨污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新河，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关于对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符；
- 2、行业类别与产业政策相符；
- 3、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区相符；
-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5、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无锡市数据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及意见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备案意见、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意见及《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内（戈庄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2-2、2-8 一致，购置智能化电阻加热炉（非中（工）频炉）、智能化压铸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防爆风机叶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该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含有铅灰渣的熔化炉浮渣、滤渣、废过滤介质，含油金属屑，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各类废包装桶（含废矿物油、切削液、脱模剂等、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环保治理设施产生布袋收集尘、废收尘布袋等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四、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的安全、消防等需另行履行相关评价及监管手续，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市官林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内（戈庄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2-2、2-8 一致，购置智能化电阻加热炉（非中（工）频炉）、智能化压铸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防爆风机叶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本单位现阶段投资 400 万元，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2-2、2-8 一致，购置智能化电阻加热炉（非中（工）频炉）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吨防爆风机叶轮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执行，未擅自改变。
2	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对项目区排水管网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该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按照《报告表》要求，熔化、造型、浇注冷却、砂处理废气经 1 套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料仓进卸料废气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输送废气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	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含有铝灰渣的熔化炉浮渣、滤渣、废过滤介质，含油金属屑，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各类废包装桶（含废矿物油、切削液、脱模剂等、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环保治理设施产生布袋收集尘、废收尘布袋等应单独收集并委托	项目一般固废废砂、废打磨片、不合格品、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浮渣、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有资质单位处理。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已严格落实《报告表》防护距离的设定，在上述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	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批量。
8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单位已于2026年1月2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82773215855N001X），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0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且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批复日期5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TN	70	
	TP	8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SS	10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评价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标准
DA001、DA002	颗粒物	15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戈庄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4 总量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评，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6-4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接管)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35
	COD		0.0812
	SS		0.0401
	NH ₃ -N		0.0093
	TP		0.0011
	TN		0.012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28
	无组织	颗粒物	0.283
		非甲烷总烃	0.011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DA002（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2	○G2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3	○G3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4	○G4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G5	颗粒物	/
		○G6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对应噪声源布设了 4 个监测点，监测点离法定厂界边界 1m，高 1.2m 以上处。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北、西、南四侧厂界	▲N1、▲N2、▲N3、▲N4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4 固废调查

项目一般固废废砂、废打磨片、不合格品、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浮渣、高温防爆布袋除尘

器收集尘、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7.5 具体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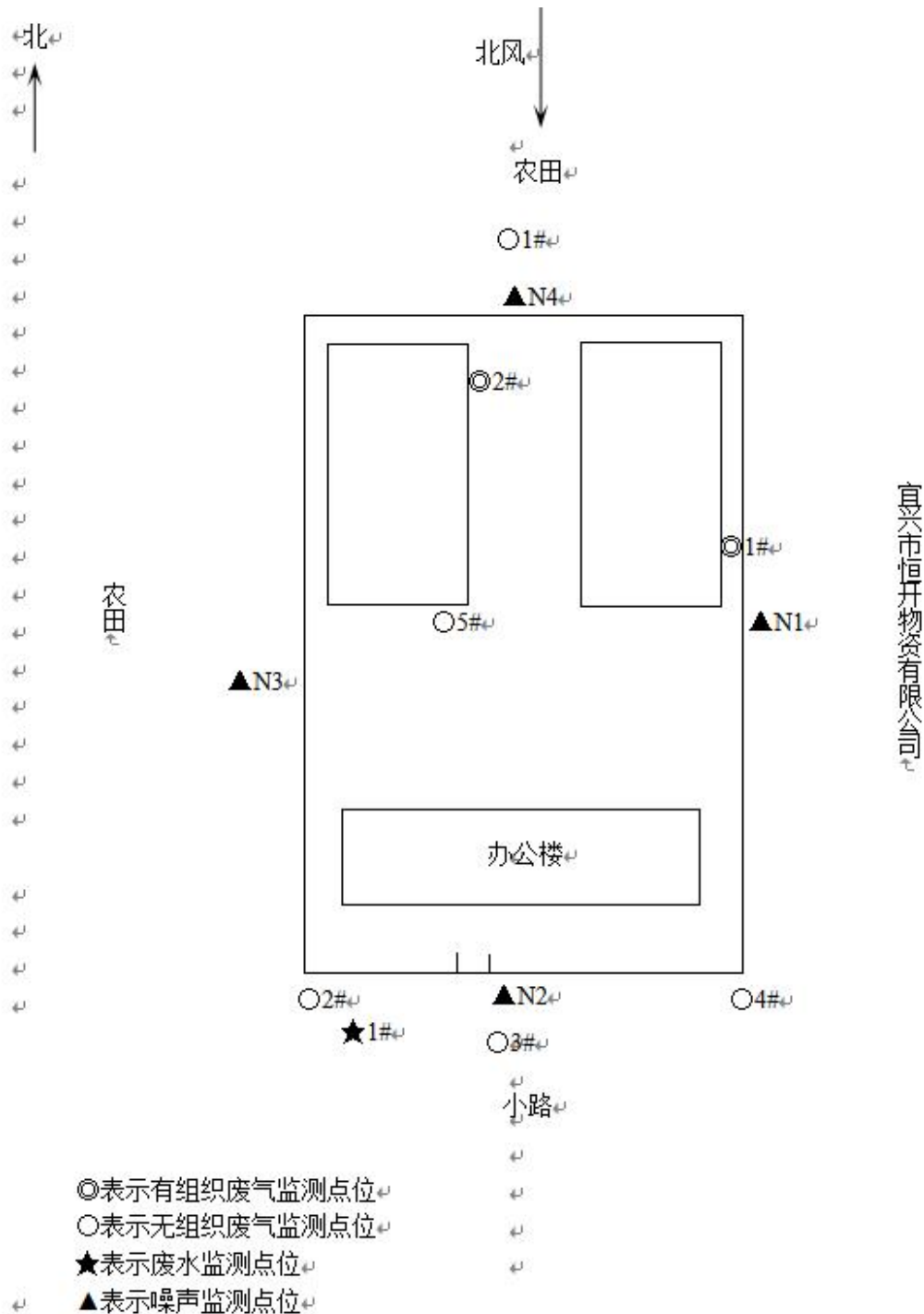


图 7.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年2月1日，晴，北风，风速2.4m/s；2026年2月2日，晴，北风，风速2.5m/s。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2月1日~2日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	2026.2.1		2026.2.2	
		实际日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实际日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防爆风机叶轮	0.83	0.8	96%	0.8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乳化液配置用水最终进入废乳化液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粘土砂配置用水在粘土型砂使用及贮存过程中挥发损耗；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车间整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局等有效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的要求。

3、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般固废废砂、废打磨片、不合格品、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浮渣、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收集。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相关辐射设施。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年2月1日~2日废水的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已达到纳管的水质标准。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6.2.1				2026.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1	7.0	7.0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130	139	120	136	125	130	129	500	达标
	悬浮物	42	38	35	47	40	37	33	44	400	达标
	氨氮	8.30	7.60	8.94	7.41	8.94	7.94	9.50	8.52	45	达标
	总磷	3.52	3.84	3.73	3.48	4.34	4.52	4.16	4.38	8	达标
	总氮	14.5	15.3	13.7	15.6	15.2	16.0	14.2	16.4	70	达标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年2月1日~2日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6.2.1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	6.30×10 ⁻³	20	/	达标
			第二次	1.6	9.52×10 ⁻³	20	/	达标
			第三次	1.4	7.76×10 ⁻³	20	/	达标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	7.76×10 ⁻³	20	/	达标
			第二次	2.9	0.011	20	/	达标
			第三次	3.4	0.013	20	/	达标
2026.2.2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6	9.23×10 ⁻³	20	/	达标
			第二次	1.1	5.87×10 ⁻³	20	/	达标
			第三次	2.3	0.012	20	/	达标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5	8.70×10 ⁻³	20	/	达标
			第二次	2.2	7.67×10 ⁻³	20	/	达标
			第三次	2.9	0.011	20	/	达标

注：DA001、DA002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6.2.1			2026.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44	0.209	0.226	0.206	0.230	0.187	0.5	达标
OG2 下风向		0.315	0.327	0.279	0.330	0.367	0.308		
OG3 下风向		0.356	0.366	0.315	0.384	0.397	0.321		
OG4 下风向		0.297	0.255	0.249	0.282	0.288	0.257		
O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5	0.34	0.39	0.33	0.44	0.38	4.0	达标
OG2 下风向		1.11	0.97	0.92	0.57	0.62	0.68		
OG3 下风向		0.73	0.71	0.76	0.74	1.08	1.13		

OG4 下风向		1.05	1.22	1.11	1.02	1.23	1.17		
------------	--	------	------	------	------	------	------	--	--

表 9-5 厂区内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2.1	颗粒物	OG5	0.556	0.614	0.589
2026.2.2	颗粒物	OG5	0.587	0.633	0.556
标准限值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2.1	非甲烷总烃	OG6	1.50	1.46	1.36	1.44
2026.2.2	非甲烷总烃	OG6	1.47	1.55	1.43	1.48
标准限值			20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 (A)

监测点位	2026.2.1	2026.2.2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5.5	56.2
南厂界外 1 米 ▲N2	56.4	56.7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2	57.4
北厂界外 1 米 ▲N4	57.5	5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6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砂、废打磨片、不合格品、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浮渣、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9-7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阶段性验收验收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	阶段性验收处理
1	废砂	1	1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打磨片	0.1	0.5		
3	不合格品	3	1.5		
4	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0.9549	0.48		
5	废布袋	0.1	0.1		
6	污泥	0.05	0		阶段验收, 暂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2.5	1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8	浮渣	5.1	2.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1.466	1.25		
10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0.895	0.45		
11	废润滑油	0.16	0.08		
12	废液压油	0.12	0.06		
13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4	0.02		
14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0.102	0.015		
1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05	0.025		
16	废布袋 (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	0.05	0.05		
17	废脱模剂	0.0548	0		
18	滤渣	0.02	0		
19	废过滤介质	0.01	0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核算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中的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9-8 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接管) (t/a)	阶段性验收验收年排放量 (接管)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35	255	达标
	COD		0.0812	0.033	达标
	SS		0.0401	0.010	达标
	NH ₃ -N		0.0093	0.0021	达标
	TP		0.0011	0.0010	达标
	TN		0.0124	0.0039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28	0.044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0.283	/	/
		非甲烷总烃	0.011	/	/

9.8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和审批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保治理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对象	验收内容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是
废气	熔化、造型、浇注冷却、砂处理	颗粒物	经 1 套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是
	打磨	颗粒物	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料仓进卸料	颗粒物	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输送废气	颗粒物	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厂界隔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	是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废砂、废打磨片、不合格品、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浮渣、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 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水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11.2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台账；
- (3) 完善环境应急措施，加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附图与附件

12.1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 500m 概况图；

12.2 附件

附件 1 《关于对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2055 号）；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环保设施、标识牌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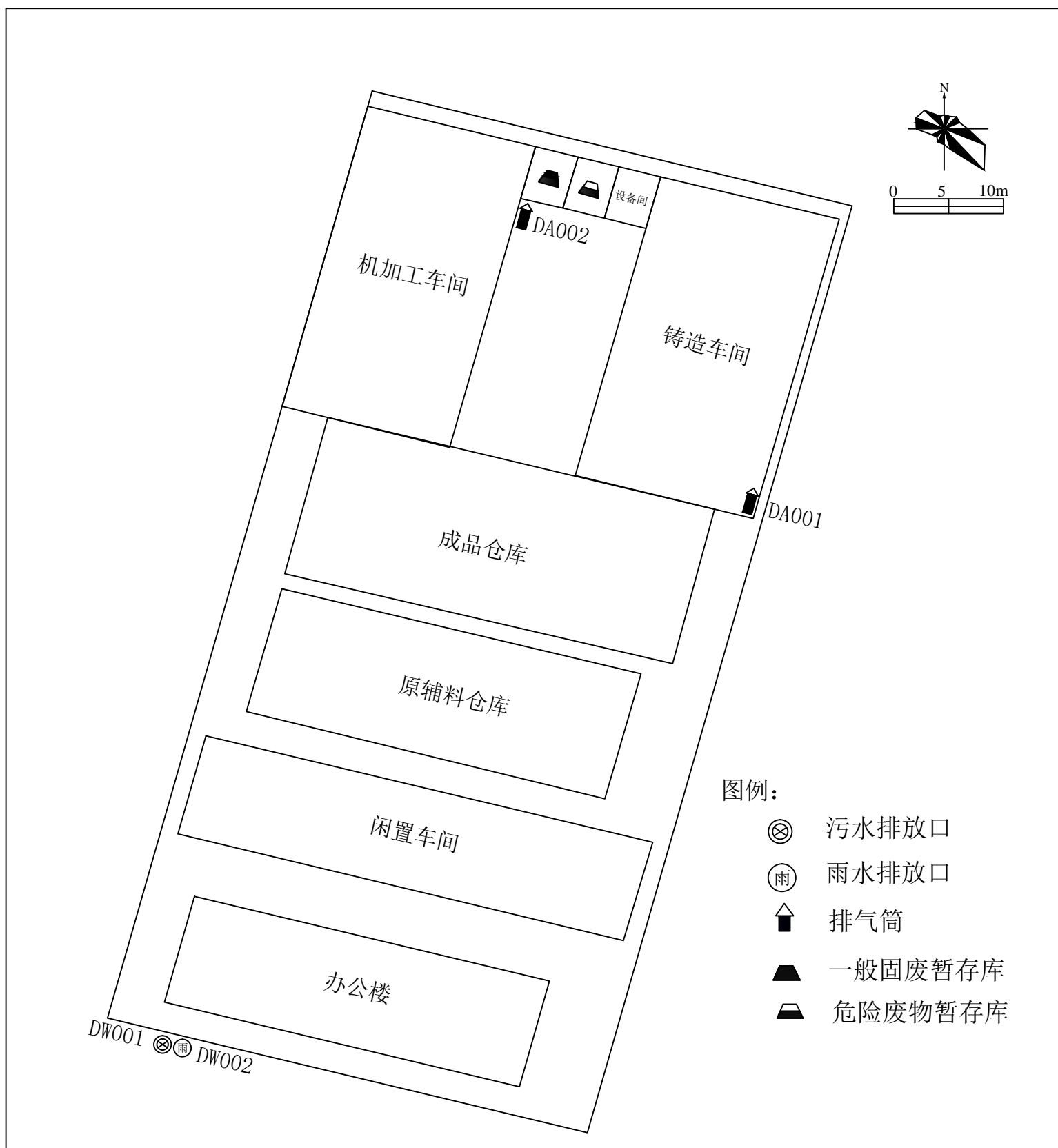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240-89-02-502954		建设地点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戈庄村	
	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防爆风机叶轮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防爆风机叶轮 250t/a		环评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		锡数环许【2024】20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2				竣工日期		2026.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2773215855N001XX	
	验收单位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773215855N		验收时间		2026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55	335	/	255	2700	/	+255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3	0.0812	/	0.033	1.08	/	+0.033
	悬浮物		/	/	/	/	/	0.010	0.0401	/	0.010	0.81	/	+0.010
	氨氮		/	/	/	/	/	0.0021	0.0093	/	0.0021	0.081	/	+0.0021
	总磷		/	/	/	/	/	0.0010	0.0011	/	0.0010	0.0135	/	+0.0010
	总氮		/	/	/	/	/	0.0039	0.0124	/	0.0039	0.108	/	+0.0039
	颗粒物		/	/	/	/	/	0.044	0.128	/	0.044	0.2549	/	+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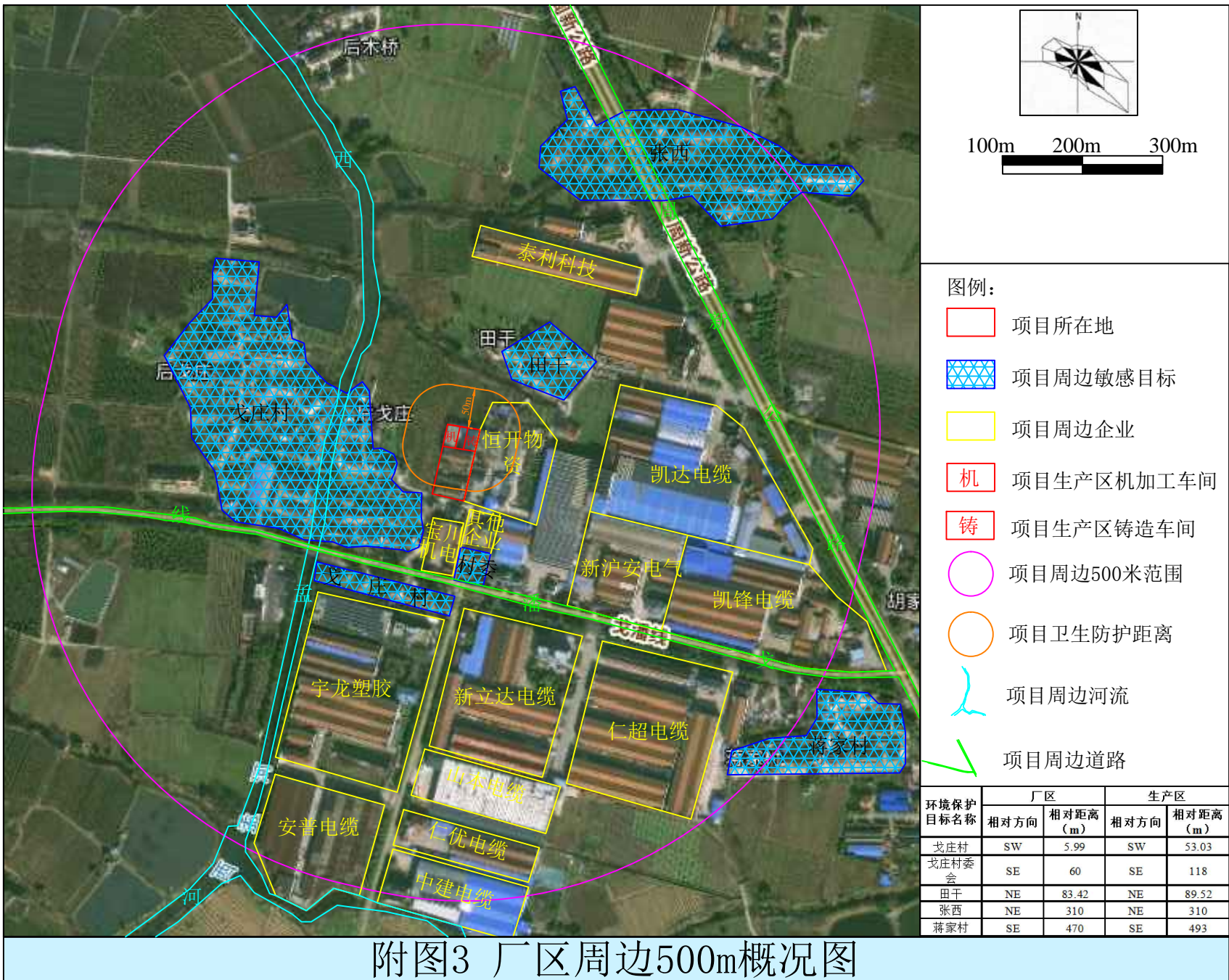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排放量。



附图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4〕2055号

关于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备案意见、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意见及《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内（戈庄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2-2、2-8 一致，购置智能化电阻加热炉（非中（工）频炉）、智能化压铸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防爆风机叶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该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含有铝灰渣的熔化炉浮渣、滤渣、废过滤介质,含油金属屑,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各类废包装桶(含废矿物油、切削液、脱模剂等)、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环保治理设施产生布袋收集尘、废收尘布袋等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四、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的安全、消防等需另行履行相关评价及监管手续,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市官林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项目代码：2311-320240-89-02-502954）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82773215855N001X

单位名称：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戈庄村

法定代表人：孙桥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戈庄村

行业类别：风机、风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73215855N

有效期限：自2026年01月20日至2031年01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0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二〇二三年 十一 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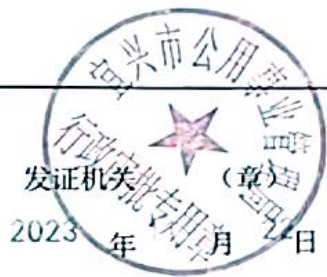
至二〇二八年 十一 月二十一日

许可证编号： 宜2023 字第 719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排水户名称		宜兴市中兴防霉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顾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3320282773215855N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戈庄村		
排水户类型		其他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宜2023字第119号		
有效期:		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戈港路北侧,厂区西侧	戈港路	2	官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				
备注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三方协议（不含运输）

合同编号：

甲方：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14CS0037-3）

丙方：无锡展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的通知（试行）》（苏环办[2023]321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确保甲方产废应收尽收及合法转移与处置。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危废收集业务现由丙方予以协助，为保障甲方危废持续合法合规处置，避免因乙方与丙方交接过程中发生收储问题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现由丙方协助乙方完成收集相关业务至丙方取得合法有效的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以下简称“过渡期”），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和/或取得资质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在过渡期内，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并由丙方协助提供服务。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同时通知乙方（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丙方）地磅称重为准。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1.7 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1.8 如甲方危废特性与种类发生变化未告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有权无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9 所有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丙方取得合法有效的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之前，乙方需要满足：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收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丙方权利义务

3.1 丙方取得合法有效的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之前，乙方相关义务由丙方进行协助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汇至丙方账户进行监管。

3.2 丙方取得合法有效的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后，乙方相关义务由丙方承接；三方协议自动转换为甲、丙双方合同，同时本合同涉及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自转换生效之日起，丙方独立承担后续服务责任，使用丙方资质对甲方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乙方不对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连带或保证责任。如因过渡期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或环境责任，由责任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物料特性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委托处置，同时丙方有义务指导企业进行系统申报等相关工作。

3.4.3.5 在甲方厂区内，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6 丙方服务内容：

3.6.1. 免费开通、指导小微 ERP 系统的使用。

3.6.2. 免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 1 次/年。

3.6.3. 免费危废运输收集 4 次/年。

3.6.4. 免费提供小微基础管理服务咨询（含电话、QQ、微信等方式）。

3.6.5. 如企业在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不合理收费项，可向丙方或环保管理部门反馈（请注意保留有效证据：如发票、授权书等）。

3.6.6. 丙方服务及投诉电话：(0510) 8869 2583。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费用：（具体见价格表）

4.1.1 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 2000 元危险废物定金（支付方式：电汇）至丙方账户，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收集费用，如因甲方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不足预收款部分，则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费用。

4.1.2 收款账户名称：无锡展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太湖新城支行 帐号 86021110000874777

4.2 结算方式：

4.2.1 以收集实际重量进行核算，定金作为处置费用进行抵扣。

4.2.2 付款方式以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甲、丙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或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5.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三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如甲乙丙三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丙方执贰份，其余各执一份。

5.5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5.6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无锡展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专用章

轮制

21169

公司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价格 (元/年)	数量 (吨)	备注
1	浮渣	321-026-48	2000	0.5	
2	高温防爆布袋 除尘器收集尘	321-026-48			
3	废切削液及金 屑屑	900-006-09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6	废矿物油包装 桶	900-249-08			
7	含有或沾染危 险废物的包装 桶	900-041-49			
8	废含油手套及 抹布	900-041-49			
9	废布袋（高温防 爆布袋除尘器）	900-041-49			
<p>1. 以上价格为包含税费、处置/委托处置费</p> <p>2. 合同期内实际转移量≤0.5吨，按2000元/年结算；</p> <p>3. 合同期内实际转移量>0.5吨，按3000元/吨结算，不满一吨按照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量结算。</p>					

天阳公司

天阳公司
306

天阳公司

危废包装补充说明



小桶类：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托盘+缠绕膜打包，堆叠高度不超过两层



大塑料桶类：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托盘+缠绕膜打包，一托盘≤4桶



规则包装物：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托盘+缠绕膜打包，堆高不得超过五层



大金属桶类：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托盘+缠绕膜打包，一托盘≤4桶



零散类危废：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托盘+缠绕膜打包，同类型一起堆放



抛货或零散类：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吨袋收集打包（包装不得破损泄露）

甲方（盖章）：



第五页



编号 3202146662022012700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兵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0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1日至*****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36号

仅供产废单位环保备案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集中收集试点 副本)

编号: JSWX0214CS0037-3

名称: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兵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3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钡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含铊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5000 吨/年 (仅限无锡市, 具体代码详见许可条件)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

仅供企业环保
备案使用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60123010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宜兴市中兴防爆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6-02-0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 (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 (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³/h) × 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 (mg/m³) ÷ 10⁶。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宜兴市中兴防爆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宜兴市官林镇戈庄村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孙桥红	电话 Telephone	1392132996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6.02.01~2026.02.0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6.02.01~2026.02.04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宜兴市中兴防爆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2.01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积	0.1963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C	10	9	8	—
烟气流速	m/s	8.4	8.7	8.1	—
烟气流量	m ³ /h	5936	6150	57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5726	5952	55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6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9.52×10 ⁻³	7.76×10 ⁻³	1
采样日期	2026.02.02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积	0.1963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C	8	8	9	—
烟气流速	m/s	8.4	7.8	7.9	—
烟气流量	m ³ /h	5938	5513	5582	—
标干流量	Nm ³ /h	5769	5340	538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1	2.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3×10 ⁻³	5.87×10 ⁻³	0.012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2.01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C	7	7	8	—
烟气流速	m/s	8.4	8.3	8.5	—
烟气流量	m ³ /h	3801	3755	384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95	3642	372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9	3.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6×10 ⁻³	0.011	0.013	1
采样日期	2026.02.02				
监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积	0.125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4	—
烟气温度	°C	10	9	10	—
烟气流速	m/s	8.0	8.0	8.4	—
烟气流量	m ³ /h	3620	3619	3801	—
标干流量	Nm ³ /h	3479	3487	365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2	2.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70×10 ⁻³	7.67×10 ⁻³	0.01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2.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10.5	10.5	10.5	10.5	—
	气压	kPa	102.85	102.85	102.85	102.8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4	0.315	0.356	0.297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1.11	0.73	1.05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7.8	7.8	7.8	7.8	—
	气压	kPa	102.93	102.93	102.93	102.9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9	0.327	0.366	0.255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97	0.71	1.22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5.6	5.6	5.6	5.6	—
	气压	kPa	102.99	102.99	102.99	102.9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6	0.279	0.315	0.249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0.92	0.76	1.11	4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2.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9.8	9.8	9.8	9.8	—
	气压	kPa	102.89	102.89	102.89	102.8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6	0.330	0.384	0.282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57	0.74	1.02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5.9	5.9	5.9	5.9	—
	气压	kPa	102.98	102.98	102.98	102.9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0	0.367	0.397	0.288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62	1.08	1.23	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
	气温	°C	6.8	6.8	6.8	6.8	—
	气压	kPa	102.95	102.95	102.95	102.9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7	0.308	0.321	0.257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68	1.13	1.17	4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2.01			
检测项目	单位	车间外 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10.5	7.8	5.6	—
	气压	kPa	102.85	102.93	102.9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56	0.614	0.589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46	1.36	6	
采样日期			2026.02.02			
检测项目	单位	车间外 5#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北	北	北	—
	气温	°C	9.8	5.9	6.8	—
	气压	kPa	102.89	102.98	102.9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87	0.633	0.556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55	1.43	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2.01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FS0123010- 1-1-1	FS0123010- 1-1-2	FS0123010- 1-1-3	FS0123010- 1-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 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30	139	120		500
悬浮物	mg/L	42	38	35	47		400
氨氮	mg/L	8.30	7.60	8.94	7.41		45
总磷	mg/L	3.52	3.84	3.73	3.48		8
总氮	mg/L	14.5	15.3	13.7	15.6		70
采样日期		2026.02.02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FS0123010- 1-2-1	FS0123010- 1-2-2	FS0123010- 1-2-3	FS0123010- 1-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 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5	130	129		500
悬浮物	mg/L	40	37	33	44		400
氨氮	mg/L	8.94	7.94	9.50	8.52		45
总磷	mg/L	4.34	4.52	4.16	4.38		8
总氮	mg/L	15.2	16.0	14.2	16.4		7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6.02.0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33~09:38	55.5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40~09:45	56.4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48~09:53	57.2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55~10:00	57.5		
标准限值				60		
监测日期		2026.02.02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28~09:33	56.2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35~09:40	56.7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42~09:47	57.4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09:49~09:54	58.0		
标准限值				6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租用/借用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MST-11-216、MST-11-218、MST-11-219、MST-11-220、MST-11-221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MST-05-129、MST-05-130、MST-05-131、MST-05-132、MST-05-133	否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5500	MST-13-40	否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09	否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MST-12-28	否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MST-09-34	否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81	否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租用/借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265SE M	MST-01-12	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否
			气相色谱仪	HF-900	MST-04-19	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81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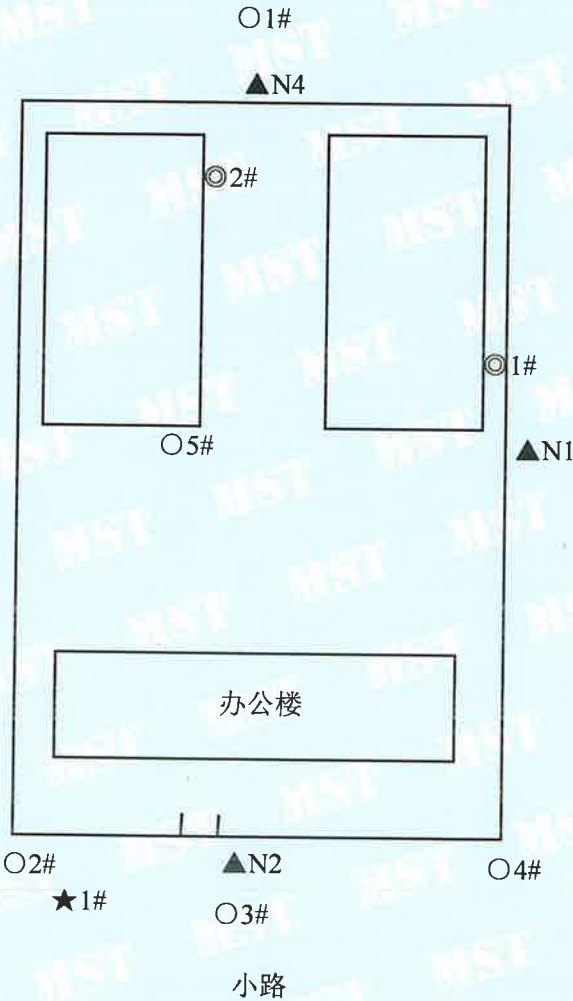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农田

农田



宜兴市恒开物资有限公司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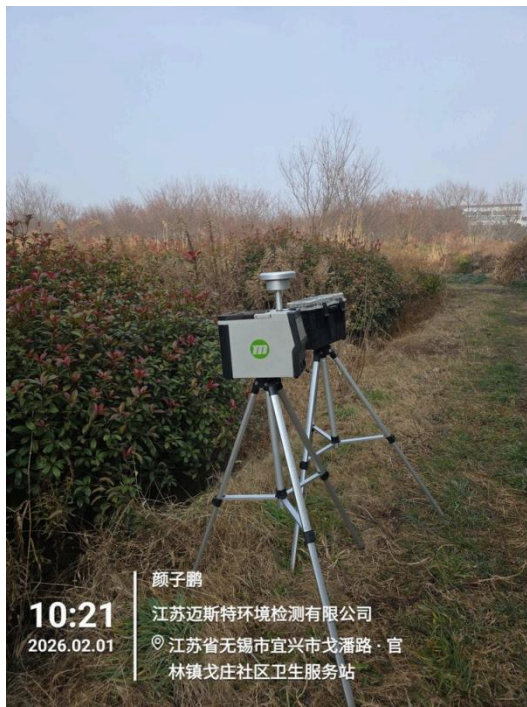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有组织





厂界







噪声







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



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



危废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N
A

出入口

HW48 浮渣 321-026-48	★	HW08 废液压油 900-218-08
HW48 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321-026-48		HW08 废矿物油包装桶 900-249-08
HW09 废切削液 900-006-09		HW49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900-041-49
HW09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HW49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HW08 废润滑油 900-217-08		HW49 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 900-041-49

消防设施

■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 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已建设完成，2026年2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MST20260123010）。

2026年2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了环评单位等，并特邀3名专家。经现场踏勘、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

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运营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环安部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运营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运营负责人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p>4、监督检查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p> <p>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p> <p>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p> <p>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p> <p>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p> <p>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p>
生产部主任	<p>1、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达标排放；</p> <p>2、参与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p> <p>3、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问题；</p> <p>4、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p> <p>5、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p> <p>6、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p> <p>7、对公司生产工艺工作全面负责。</p>
财务部主任	<p>1、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实用，不准挪作他用；</p> <p>2、建立环境保护措施台账，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p> <p>3、参与公司重大环保及其重大环保管理活动；</p> <p>4、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p>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噪声控制程序、环境监测控制程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雨水排放和管网维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固废台账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砂、废打磨片、不合格品、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浮渣、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铸造车间及机加工车间边界为计算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台账；
- （3）完善环境应急措施，加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1日，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戈庄村。环评审批企业投资800万元在现有厂区购置全自动粘土砂造型机、智能化电阻加热炉、智能化压铸机等设备建设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吨防爆风机叶轮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实际投资400万元在现有厂区购置全自动粘土砂造型机、智能化电阻加热炉等设备建设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0吨防爆风机叶轮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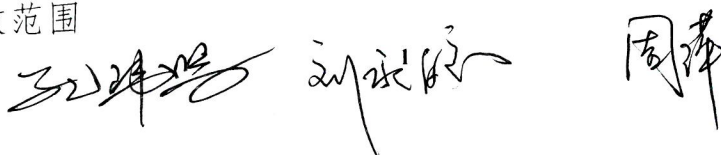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锡数环许【2024】2055号）。企业已于2026年1月2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82773215855N001X）。企业现阶段已完成粘土砂铸造生产线年产250吨防爆风机叶轮的生产能力及相关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43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防爆风机叶轮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粘土砂铸造 250 吨防爆风机叶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进行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乳化液配置用水最终进入废乳化液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粘土砂配置用水在粘土型砂使用及贮存过程中挥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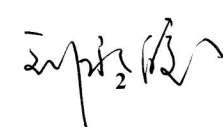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熔化、造型、浇注冷却、砂处理颗粒物经 1 套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料仓进卸料废气经 1 套脉冲防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输送废气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及振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采用减振、门窗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废砂、废打磨片、不合格品、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生活垃圾；危险固废浮渣、高温防爆布袋除

尘器收集尘、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20m²）一间；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库（20m²）一间。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标牌，编制了安全生产规程、环保管理制度等，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环保、安全管理，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2月1日~2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MST20260123010）。

1.废水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60123010）的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60123010）的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3.厂界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60123010）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废砂、废打磨片、不合格品、脉冲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浮渣、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布袋（高温防爆布袋除尘器）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3、完善环境应急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备注
1	孙桥红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1329968	32022319780220442X	孙桥红	企业负责人
2	孔伟鸣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606150920	320223195711270254	孔伟鸣	专家
3	刘永皎	宜兴市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工	18906150275	320404196512110617	刘永皎	专家
4	周萍	华睿(无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高工	13921324082	320223197504113562	周萍	专家
5	庄俊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6415286	320282199105285016	庄俊友	检测公司

宜兴市中兴防爆风机叶轮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